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

及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

（第 2 號）令》

引言

2013 年 6 月 21 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7A(6)條，制定了《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修訂命令》）（載於本文件附件 A），以及《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 2 號）令》（《修訂第 2 號命令》）（載於本文件附件 B）。

2. 《修訂命令》（載於附件 A）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 章附屬法例 E）（《命令》），從而達到以下目的：

- (a) 就屬於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引進新的供款計算方法，以簡化為他們支付強制性供款以符合《強積金條例》的供款計算方法；
- (b) 以劃一的供款標準取代現時採用的所有供款標準，以便釐定不同有關入息組別的臨時僱員應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款額；以及
- (c) 反映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附表 2 修訂公告》）為關乎強制性供款的目的，而就《強積金條例》附表 2 所載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提出的建議修訂¹。

3. 《修訂第 2 號命令》（載於**附件 B**）旨在反映由 2014 年 6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附表 3 修訂公告》）就《強積金條例》附表 3 所載的強制性供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出的建議修訂²。

理據

簡化臨時僱員於行業計劃下的供款計算方法（第 2(a)及(b)段）

引進新的供款計算方法及劃一的供款標準的背景資料

4. 《強積金條例》第 7A(3)(b)及 7A(4)(b)條規定，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僱主，須參照《強積金條例》第 7A(6)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供款標準，按指定的金額作出強積金供款，以及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扣除強積金供款。第 7A(6)條規定，積金局必須按情況所需，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參照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有關入息款額以釐定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命令》附表載有各個供款標準。

5. 《命令》附表的第 1 部、第 2 部及第 3 部分別載有一個計算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³。附表第 1 部及第 2 部的供款標準基本上是相同的。因此，《命令》大致上訂明了兩個供款計算方法，每個計算方法各有一個供款標準，適用於以下不同的情況 –

¹ 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8 至 11 段。

² 同上。

³ 第 1 部的供款標準適用於每日支薪一次以上的臨時僱員；第 2 部的供款標準適用於每日支薪一次的臨時僱員。兩個部分的供款標準基本上相同。第 3 部的供款標準適用於支薪頻密程度少於每日一次的臨時僱員。

- (a) 其中一個計算方法適用於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即每日支薪一次或以上的僱員（第 1 部及第 2 部的供款標準）；以及
- (b) 另一個計算方法適用於並非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即支薪的頻密程度少於每日一次的僱員（第 3 部的供款標準）。

上述兩個計算方法均採用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該兩個水平分別為\$250及\$830。《命令》附表的摘錄載於附件 C。有部分僱主向積金局表示，同時設有兩個供款計算方法的做法過於複雜，亦令僱主和僱員感到混淆，因此他們建議簡化計算方法，以方便應用。

6. 積金局經檢討《命令》的內容，以及就可行的簡化方案諮詢相關界別後，現建議修訂《命令》以訂立新的供款計算方法。新的供款計算方法將採用劃一的供款標準，並會反映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配合參與行業計劃的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臨時僱員及其僱主的需要。

制訂新供款計算方法的指導原則

7. 《強積金條例》並無訂定一套機制，藉以釐定《命令》附表內的供款標準所載的入息組別及僱主及僱員應支付的相應強制性供款款額。我們本着以下指導原則制訂新方法 –

- (a) *新方法應適用於行業計劃所有臨時僱員*
新方法採用單一供款標準，應適用於所有屬行業計劃成員的建造業及飲食業臨時僱員（無論是否每日支薪）。由於臨時僱員通常是日薪制，因此供款標準內的入息及供款款額均須按日計算，以方便應用。
- (b) *易記的預設定額供款方式*
新供款標準的入息組別應由低至高排列，每個組別的差距應盡量固定，而供款款額則定為固定易記的款額。

(c) *應支付的供款款額盡量不變*

為盡量減少因供款計算方法有變而對僱主及僱員經濟負擔所帶來的影響，在新供款標準下，各入息組別下應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款額應盡量接近每日支薪僱員現時須支付的供款款額。

(d) *秉持強制性供款為5%的基本原則*

一般來說，《強積金條例》規定，僱員及僱主應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為僱員有關入息的 5%。《命令》秉持這項原則，在附表第 1 及 2 部的供款標準所訂明的供款款額，大致相等於大部分入息組別的平均有關入息的 5%，而在第 3 部的供款標準則以僱員的有關入息的 5% 計算。建議的供款標準應繼續盡量秉持上述原則。

對《命令》作出的修訂（第 2(c)及 3 段）

8.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強積金條例》各附表，而對《強積金條例》附表 1 至 8 作出的修訂須經立法會批准。

9. 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8 條制定《附表 2 修訂公告》及《附表 3 修訂公告》，然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動議一項議案，以議決：

(a) 《附表 2 修訂公告》，該公告其中一項修訂，是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把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250 元調高至 280 元；以及

(b) 《附表 3 修訂公告》，該公告其中一項修訂，是由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把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830 元調高至 1,000 元。

11. 經諮詢相關界別後，為節省僱主及業界實施法例修訂所需的成本及時間，該等為反映新的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須作出的修訂（上文第 8 至 10 段）及有關簡化供款計算方法的修訂（上文第 4 至 7 段）應同時進行。就此而擬備了以下項目 –

- (a) 《修訂命令》（載於**附件 A**），所載的供款標準反映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的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280）；以及
- (b) 《修訂第 2 號命令》（載於**附件 B**），所載的供款標準反映由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的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1,000）。

新供款計算方法及供款標準詳情

12. 新供款計算方法及供款標準詳情載於《修訂命令》。《修訂命令》第 6(3)條載有反映\$280 的新的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供款標準，現於**附件 D**轉載。該供款標準將適用於屬行業計劃成員的建造業及飲食業臨時僱員。釐定應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款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

- (a) *日薪制臨時僱員（不論是每日支薪或並非每日支薪）*
 - 就每日支薪的日薪制僱員而言，僱主只須確定僱員的日薪，然後查核新供款標準，以釐定該工作日應支付的相應供款款額。就並非每日支薪的日薪制僱員而言，僱主須把某供款期內每個工作日應支付的供款款額相加，以得出供款總額。
- (b) *非日薪制臨時僱員（例如周薪制）*
 - 非日薪制臨時僱員應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計算方法如下 –
 - (i) 僱員的平均日薪 =
$$\frac{\text{在某供款期內實際賺取的收入}}{\text{該供款期的工作日數}}$$

(ii) 根據(i)項得出的平均日薪而釐定的應支付供款款額（按新供款標準釐定）

(iii) 應支付總供款款額=

〔(ii)項的應支付供款款額〕 x 〔在供款期內的工作日數〕

13. 建議的供款標準具備以下特點，因此亦符合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其他指導原則 –

- (a) 供款標準的入息組別由低至高排列，大部分組別的差距為 \$100，而每個組別的供款款額都是易記的 \$5 的倍數。
- (b) **附件 D** 的註釋說明在採用新供款標準後，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應支付的強制性供款額的改動。應支付的供款款額在改變供款計算方法後至多只會增加或減少 \$5，變化不大。
- (c) 供款標準內大部分入息組別的強制性供款款額均相等於僱員入息的 5%，符合基本原則。

14. 《修訂第 2 號命令》載有反映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供款標準，現於**附件 E**轉載，其註釋說明了制定新的入息組別的方法。

實施時間表

15. 《修訂命令》及《修訂第 2 號命令》的生效日期須分別與《附表 2 修訂公告》及《附表 3 修訂公告》的生效日期配合，即分別為 2013 年 11 月 1 日及 2014 年 6 月 1 日。

其他方案

16. 《強積金條例》規定，僱主須參照積金局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為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該命令參照《強積金條例》附表 2 所載的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以及附表 3 所載的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訂明就參與行業計劃而屬於不同入息

組別的臨時僱員所須支付的供款款額。

17. 這建議採用新的計算方法，以劃一的供款標準取代《命令》下的供款計算方法及所有供款標準，以及在新的供款標準反映根據《附表 2 修訂公告》對附表 2 作出建議修訂後得出的新的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以及反映根據《附表 3 修訂公告》對附表 3 作出建議修訂後得出的新的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要達到上述目的，除按照建議修訂法例外，並無其他方法。

《修訂命令》

18. 《修訂命令》的主要條文（即附件 A）載列如下 –

(a) 《修訂命令》第 3 條將會 –

- (i) 在不更改原文意思的情況下，使《命令》第 1 條有關「臨時僱員」的定義更加清晰易明；
- (ii) 為《命令》第 1 條中的新詞彙（即「每日入息」、「日薪臨時僱員」、「僱員強制性供款」及「僱主強制性供款」）提供定義；

(b) 《修訂命令》第 4 及第 5 條將會分別 –

- (i) 修訂《命令》第 2 條，訂明一個新方法以釐定僱主就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所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款額；
- (ii) 修訂《命令》第 3 條，訂明一個新方法以釐定從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強制性供款款額；以及

(c) 《修訂命令》第 6 條將會以新的劃一供款標準，取代《命令》附表第 1、2 及 3 部的現有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該新的劃一供款標準將反映《附表 2 修訂公告》所建議的新的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280），至於現行的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即\$830)則維持不變，間接反映於最後一個入息組別(「\$750或以上」)。

《修訂第2號命令》

19. 《修訂第2號命令》的主要條文是第3條(載於附件B)，該條文將以下文(b)段所述的三個入息組別，取代下文(a)段所述的《命令》供款標準內最後一個入息組別，以反映《附表3修訂公告》所載的新的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1,000) –

(a)	\$750或以上	\$40	\$40
(b)	\$750或以上但不足\$850	\$40	\$40
	\$850或以上但不足\$950	\$45	\$45
	\$950或以上	\$50	\$50

上文(b)段最後一個入息組別「\$950或以上」間接反映了新的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1,000)。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3年7月5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3年7月10日
開始生效日期	
- 《修訂命令》	2013年11月1日
- 《修訂第2號命令》	2014年6月1日

有關建議的影響

21. 就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而言，僱主及僱員每日至多將會多付或少付\$5的強制性供款款額，實際多付或少付的款額將視乎不同入息組別而定，供款款額的差異載列於附件 D。

22. 《修訂命令》的其他修訂及《修訂第 2 號命令》的修訂，是分別因應《附表 2 修訂公告》及《附表 3 修訂公告》所載的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須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連同其他建議的影響已於《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以及《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及附件 C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leg/brief/sc11_brf.pdf) 內述明。

公眾諮詢

23. 積金局在 2012 年 5 月就簡化臨時僱員於行業計劃下的供款計算方法的建議徵詢相關界別（主要包括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團體及工會）的意見。有關建議是參考現時\$250 的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830 的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制定。相關界別原則上普遍支持建議修訂。積金局亦在 2012 年 8 月、2013 年 1 月及 4 月就該等建議修訂，以及因應建議調整（分別把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上調至\$280 及\$1,000）而作出的修訂徵詢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意見。這些修訂獲行業計劃委員會支持。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代表。

24. 政府及積金局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簡化臨時僱員於行業計劃下的供款計算方法的建議。在假設新的每日最低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會同步實施⁴的情況下，當時建議的新供款

⁴有關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為強制性供款所訂的有關入息水平」的文件，以供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 4 日討論。

標準已反映新的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280）及新的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1,000）。委員會委員並無就建議提出任何問題。

宣傳安排

25. 積金局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26. 《強積金條例》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 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而所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款額須符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規定。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臨時僱員支薪的頻密程度通常多於每月一次，在這種情況下，如僱主須就每名僱員的每個供款期計算該名僱員須支付的 5% 強制性供款，或會增加僱主的行政工作負擔。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制定《命令》，目的是為參與行業計劃的建造業及飲食業僱主及臨時僱員提供簡化的供款計算方法。基於實際的運作經驗，加上建造業表示在《命令》之下設有兩個供款計算方法過於複雜，積金局遂建議修例以簡化《命令》。

27. 《強積金條例》第 10A 條規定，積金局必須在每段 4 年時間內，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該兩個水平。根據第 10A 條，積金局於 2010 年 7 月完成最近一次檢討，而下一次到期進行檢討的時間將是 2014 年 7 月。鑑於早前已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當時的每小時\$28 調整至每小時\$30，而政府又將於 2012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以供審議，積金局遂提早（即在 2014 年 7 月到期進行檢討之前）對兩個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中期檢討，並於 2013 年 2 月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以供考慮。政府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向立法會提交《附表 2 修訂公告》及《附表 3 修訂公告》，訂明新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將

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提出有關此項修訂的決議。待立法會批准《附表 2 修訂公告》及《附表 3 修訂公告》之後，積金局除了須修訂《命令》以實施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簡化建議外，還需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在《命令》中反映新的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查詢

2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292 1335 與積金局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余家寶女士聯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7A(6)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E)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取代第 1 條**
第 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日薪臨時僱員 (daily-rated casual employee)指有關入息是按日計算(不論僱主是否每日支付該入息)的臨時僱員;
每日入息 (daily income) —
(a) 就日薪臨時僱員而言, 指該僱員在供款期內為僱主工作一日而賺取的有關入息; 及
(b) 就任何其他臨時僱員而言, 指進行以下計算後所得的款額: 將該僱員在供款期內賺取的有關入息總額, 除以該僱員在該供款期內為該僱主工作的總日數;

僱主強制性供款 (ERMC)指須就某臨時僱員在供款期內為僱主工作一日而由該僱主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款額(該款額的釐定, 是參照附表第 2 欄中與該僱員的每日入息相對應之處所指明的供款標準);

僱員強制性供款 (EEMC)指須從某臨時僱員的每日入息中扣除的強制性供款的款額(該款額的釐定, 是參照附表第 3 欄中與該每日入息相對應之處所指明的供款標準);

臨時僱員 (casual employe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有關僱員 —

- (a) 在根據本條例第 2(2)條作出的命令中, 宣布為就本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 及
- (b) 屬行業計劃成員。”。

4. **修訂第 2 條(僱主須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

第 2 條 —

廢除

在“一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僱主 —

- (a) 須為某日薪臨時僱員就某供款期作出的供款的款額, 相等於須就該僱員在該供款期內為該僱主工作的每一日而支付的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總和; 及
- (b) 須為某其他臨時僱員就某供款期作出的供款的款額, 是進行以下計算後所得的款額: 將僱主強制性供款, 乘以該僱員在該供款期內為該僱主工作的總日數。”。

5. **修訂第 3 條(僱主須從臨時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供款款額)**

第 3 條 —

廢除

在“一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僱主 —

- (a) 須就某供款期而從某日薪臨時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相等於須就該僱員在該供款期內為該僱主工作的每一日而扣除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總和；及
- (b) 須就某供款期而從某其他臨時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是進行以下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將僱員強制性供款，乘以該僱員在該供款期內為該僱主工作的總日數。”。

6. 修訂附表(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1) 附表 —

廢除

“[第 2 及 3”

代以

“[第 1”。

(2) 附表，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Scales”

代以

“Scale”。

(3) 附表 —

廢除第 1、2 及 3 部

代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臨時僱員的每日入息	僱主強制性供款	僱員強制性供款
不足\$280	\$10	無
\$280 或以上但不足\$350	\$15	\$15
\$350 或以上但不足\$450	\$20	\$20
\$450 或以上但不足\$550	\$25	\$25
\$550 或以上但不足\$650	\$30	\$30
\$650 或以上但不足\$750	\$35	\$35
\$750 或以上	\$40	\$40”。

7. 經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的適用情況

經本命令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 章，附屬法例 E)，就於本命令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2013 年 6 月 21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 章，附屬法例 E)，修訂的目的如下 —

- (a) 僱主須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目的，而就屬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不論是否按日計薪的臨時僱員)支付強制性供款，本命令簡化該等供款的計算方法，並採用劃一的供款標準，供在釐定該等供款時作參照；及
- (b) 修訂的另一項目的，是在該供款標準中，反映為關乎上述臨時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的目的而在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經修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和其他經修訂的入息組別，以及須支付的相應款額。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 2 號)令》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7A(6)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E)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附表 —

廢除

“\$750 或以上	\$40	\$40”
------------	------	-------

代以

“\$750 或以上但不足\$850	\$40	\$40
--------------------	------	------

\$850 或以上但不足\$950	\$45	\$45
-------------------	------	------

\$950 或以上	\$50	\$50”。
-----------	------	--------

4. 經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的適用情況

經本命令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E), 就於本命令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 2 號)令》

註釋

第 1 段

3

註釋

本命令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E)中的供款標準(即釐定須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目的, 而就屬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不論是否按日計薪的臨時僱員)支付強制性供款時, 須要參照的供款標準)。

2. 經修訂的供款標準, 將反映為關乎上述臨時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的目的而在該條例附表 3 指明的、經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和其他經修訂的入息組別, 以及須支付的相應款額。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485E 章) 之摘錄

附表

第 1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的情況下
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天內 向某臨時僱員支付的 有關入息總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 作出供款的總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從 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 扣除的總款額
不足\$250.00	\$7.50	無
\$250.00 或以上但不足 \$260.00	\$13.00	\$13.00
\$260.00 或以上但不足 \$390.00	\$15.00	\$15.00
\$390.00 或以上但不足 \$520.00	\$22.50	\$22.50
\$520.00 或以上但不超過 \$650.00	\$30.00	\$30.00
超過\$650.00 但不超過 \$830.00	\$37.50	\$37.50
超過\$830.00	\$41.50	\$41.50

第 2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的情況下作出的
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天內 向某臨時僱員支付的有 關入息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 作出供款的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天從 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 除的款額
不足\$250.00	\$7.50	無
\$250.00 或以上但不足 \$260.00	\$13.00	\$13.00
\$260.00 或以上但不足 \$390.00	\$15.00	\$15.00
\$390.00 或以上但不足 \$520.00	\$22.50	\$22.50
\$520.00 或以上但不超過 \$650.00	\$30.00	\$30.00
超過\$650.00 但不超過 \$830.00	\$37.50	\$37.50
超過\$830.00	\$41.50	\$41.50

第 3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的情況下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供款期內 平均每天向 某臨時僱員支付的 有關入息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供款期 作出供款的款額	該僱主須就該供款期 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 扣除的款額
不足\$250.00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 向該僱員支付的 有關入息的 5%	無
\$250.00 或以上但不超 過\$830.00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 向該僱員支付的 有關入息的 5%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 向該僱員支付的 有關入息的 5%
超過\$830.00	就該供款期內的每天 須供款\$41.50	就該供款期內的每天 須扣除\$41.50

**建議供款標準¹(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對參與行業
計劃的臨時僱員及其僱主的財政影響**

臨時僱員的日薪	僱主強制性 供款	僱員強制性 供款	註
不足 \$280	\$10	無	(1)
\$280 或以上但不足 \$350	\$15	\$15	(2)
\$350 或以上但不足 \$450	\$20	\$20	(3)
\$450 或以上但不足 \$550	\$25	\$25	(4)
\$550 或以上但不足 \$650	\$30	\$30	(5)
\$650 或以上但不足 \$750	\$35	\$35	(6)
\$750 或以上	\$40	\$40	(7)

註釋

以下每項註釋將首先解釋上述建議供款標準中每個入息組別及相關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是如何計算得出，然後才評估對臨時僱員及其僱主的財政影響。

對臨時僱員及其僱主的財政影響是來自以下建議：(a) 把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250 上調至 \$280；以及(b)採納新的供款計算方法及劃一的供款標準。財政影響是指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有所增加或減少，而計算方法是比較一名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在採用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供款標準之前和之後的僱主強制性

¹ 此供款標準反映新的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280 及現時的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830。

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我們採用了上述建議的供款標準（反映新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以及載於《命令》附表第 1 及 2 部的現行供款標準（反映現時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進行比較。現行供款標準載於附件 C。

(1) 入息組別：不足 \$280

計算方法：

「不足 \$280」這個入息組別反映了把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250 修訂至 \$280 的建議。在這情況下，僱員無須作出僱員強制性供款，而建議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則按以下方法計算：

這個組別的平均入息 = $(\$0 + \$280)/2 = \$140$

僱主強制性供款 = $\$140 \times 5\% = \underline{\$7}$ （向上捨入至 \$5 的倍數，即 \$10）

財政影響：

- (a) 一如以往，入息不足 \$250 的僱員無須作出僱員強制性供款，而他們的僱主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將增加 \$2.5（即供款額由現時的 \$7.5 增加至建議的 \$10）。
- (b) 入息介乎 \$250 至不足 \$260 的僱員將獲豁免，無須作出僱員強制性供款（在調整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之前，其供款額為 \$13）。他們的僱主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將減少 \$3（即供款額由現時的 \$13 減少至建議的 \$10）。
- (c) 入息介乎 \$260 至不足 \$280 的僱員將獲豁免，無須作出僱員強制性供款（在調整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之前，其供款額

為 \$15)。他們的僱主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將減少 \$5 (即供款額由現時的 \$15 減少至建議的 \$10)。

(2) 入息組別：\$280 或以上但不足 \$350

計算方法：

這個組別的平均入息 = $(\$280 + \$350)/2 = \$315$

僱主強制性供款 / 僱員強制性供款 = $\$315 \times 5\% = \underline{\$15.75}$ (向下捨入至 \$5 的倍數，即 \$15)

財政影響：

對這個組別的僱主及僱員沒有影響，因為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將維持不變。

(3) 入息組別：\$350 或以上但不足 \$450

計算方法：

這個組別的平均入息 = $(\$350 + \$450)/2 = \$400$

僱主強制性供款 / 僱員強制性供款 = $\$400 \times 5\% = \underline{\$20}$

財政影響：

(a) 入息介乎 \$350 至不足 \$390 的僱員及其僱主，雙方均會多付 \$5 強制性供款 (即供款額由現時的 \$15 增加至建議的 \$20)。

(b) 入息介乎 \$390 至不足 \$450 的僱員及其僱主，雙方均會少付 \$2.5 強制性供款 (即供款額由現時的 \$22.5 減少至建議的 \$20)。

(4) 入息組別：\$450 或以上但不足\$550

計算方法：

這個組別的平均入息 = $(\$450 + \$550)/2 = \$500$

僱主強制性供款 / 僱員強制性供款 = $\$500 \times 5\% = \underline{\$25}$

財政影響：

(a) 入息介乎 \$450 至不足 \$520 的僱員及其僱主，雙方均會多付 \$2.5 強制性供款（即供款額由現時的 \$22.5 增加至建議的 \$25）。

(b) 入息介乎 \$520 至不足 \$550 的僱員及其僱主，雙方均會少付 \$5 強制性供款（即供款額由現時的 \$30 減少至建議的 \$25）。

(5) 入息組別：\$550 或以上但不足\$650

計算方法：

這個組別的平均入息 = $(\$550 + \$650)/2 = \$600$

僱主強制性供款 / 僱員強制性供款 = $\$600 \times 5\% = \underline{\$30}$

財政影響：

對這個組別的僱主及僱員沒有影響，因為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將維持不變。

(6) 入息組別：\$650 或以上但不足\$750

計算方法：

這個組別的平均入息 = $(\$650 + \$750)/2 = \$700$

僱主強制性供款 / 僱員強制性供款 = $\$700 \times 5\% = \underline{\$35}$

財政影響：

- (a) 入息為 \$650 的僱員及其僱主，雙方均會多付 \$5 強制性供款（即供款額由現時的 \$30 增加至建議的 \$35）。
- (b) 入息超過 \$650 至不足 \$750 的僱員及其僱主，雙方均會少付 \$2.5 強制性供款（即供款額由現時的 \$37.5 減少至建議的 \$35）。

(7) 入息組別：\$750 或以上

計算方法：

由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830，這個入息組別其實可分為兩個次組別，兩者以 \$830 為分界線。每個次組別按以下方式計算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

次組別 1：\$750 或以上但不足 \$830

$$\text{平均入息} = (\$750 + \$830) / 2 = \$790$$

$$\text{僱主強制性供款} / \text{僱員強制性供款} = \$790 \times 5\% = \underline{\$39.5} \quad (\text{向上捨入至 } \$5 \text{ 的倍數，即 } \$40)$$

次組別 2：\$830 或以上

由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830，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均以 \$41.5（即 \$830 x 5%）為最高供款額。

$$\text{僱主強制性供款} / \text{僱員強制性供款} = \underline{\$41.5} \quad (\text{向下捨入至 } \$5 \text{ 的倍數，即 } \$40)$$

由於相關界別建議簡化供款標準，因此我們把上述兩個具備相同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的次組別合併為一，成

為「\$750 或以上」的入息組別，其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為「\$40」。

財政影響：

- (a) 入息介乎 \$750 至 \$830 的僱員及其僱主，雙方均會多付 \$2.5 強制性供款（即供款額由現時的 \$37.5 增加至建議的 \$40）。
- (b) 入息超過 \$830 的僱員及其僱主，雙方均會少付 \$1.5 強制性供款（即供款額由現時的 \$41.5 減少至建議的 \$40）。

反映新的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1,000）的建議修訂
 （由 2014 年 6 月 1 日開始生效）

臨時僱員的日薪	僱主強制性 供款	僱員強制性 供款	註
不足 \$280	\$10	無	
\$280 或以上但不足 \$350	\$15	\$15	
\$350 或以上但不足 \$450	\$20	\$20	
\$450 或以上但不足 \$550	\$25	\$25	
\$550 或以上但不足 \$650	\$30	\$30	
\$650 或以上但不足 \$750	\$35	\$35	
\$750 或以上	\$40	\$40	
<u>\$750 或以上但不足 \$850</u>	<u>\$40</u>	<u>\$40</u>	(1)
<u>\$850 或以上但不足 \$950</u>	<u>\$45</u>	<u>\$45</u>	(2)
<u>\$950 或以上</u>	<u>\$50</u>	<u>\$50</u>	(3)

註釋

建議修訂（已加上底線或刪除線）旨在反映《附表 3 修訂公告》對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作的建議修訂，即把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830 上調至 \$1,000。

(1) 建議的應支付強制性供款款額為 \$40，計算方法如下：

這個組別的平均入息 = $(\$750 + \$850) / 2 = \$800$

僱主強制性供款 / 僱員強制性供款 = $\$800 \times 5\% = \underline{\$40}$

- (2) 建議的應支付強制性供款款額為\$45，計算方法如下：

這個組別的平均入息 = $(\$850 + \$950) / 2 = \$900$

僱主強制性供款 / 僱員強制性供款 = $\$900 \times 5\% = \underline{\$45}$

- (3) 由於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1,000，這個入息組別其實可分為兩個次組別，兩者以\$1,000為分界線。每個次組別按以下方式計算僱主強制性供款 / 僱員強制性供款：

次組別 1：\$950 或以上但不足\$1,000

平均入息 = $(\$950 + \$1,000) / 2 = \$975$

僱主強制性供款 / 僱員強制性供款 = $\$975 \times 5\% = \underline{\$48.75}$ (向上捨入至\$5的倍數，即\$50)

次組別 2：\$1,000 或以上

由於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1,000，僱主強制性供款 / 僱員強制性供款均以\$50 (即 $\$1,000 \times 5\%$) 為最高供款額。

僱主強制性供款 / 僱員強制性供款 = \$50

由於相關界別建議簡化供款標準，因此我們把上述兩個具備相同的僱主強制性供款 / 僱員強制性供款的次組別合併為一，成為「\$950 或以上」的入息組別，其僱主強制性供款 / 僱員強制性供款為「\$50」。